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浉河区区域养老
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26

供应商：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7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
(一) 投标函	8
(二) 投标函附录	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三、分项报价表	12
四、技术规格与要求响应资料	13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
(二)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15
1、格力 KFR-35GW(35563)FNhAa-B3JY01（挂式空调）检验报告	15
2、格力 KFR-50LW(50536)FNhAc-B3JY01（柜式空调）检验报告	22
3、格力 KFR-72LW(72536)FNhAc-B3JY01（柜式空调）检验报告	29
4、联想开天 M630Z-D229 台式电脑彩页参数证明文件	36
5、得力 M2000DW 打印机彩页参数证明文件	45
五、投标方案	53
(一)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3
1、安装方案	53
1.1、指导思想	53
1.2、技术依据	53
1.3、空调安装细则	54
1.4、具体实施方案	61
1.5、挂机安装指南	62
1.6、柜机安装指南	66
1.7、工期及安装进度计划	68
1.8、保证工期的技术措施	69
1.9、确保安全施工的保证措施	70

1.10、空调器安装服务规范	71
1.11、空调安装注意事项	78
1.12、空调安装维修十大禁令	79
1.13、主要安装工具	80
2、调试方案	82
2.1、空调调试及验收标准	82
2.2、调试具体措施	82
2.3、调试准备工作	82
2.4、主要调试项目	83
2.5、空调调试程序	84
2.6、噪声测试程序	85
2.7、调试过程安全保证措施	85
2.8、调试过程环境保护措施	86
2.9、调试过程成品保护措施	86
2.10、主要测试用设备	87
3、验收方案	88
3.1、验收范围	88
3.2、验收准备	88
3.3、验收流程	89
3.3.1、安装位置合理性验收	89
3.3.2、安装工艺验收	89
3.3.3、接线验收	89
3.3.4、真空抽取验收	89
3.3.5、空调制冷性能验收	89
3.3.6、安装完成后的清洁验收	90
3.3.7、使用方案交底	90
3.3.8、验收结论	90
(二) 售后服务方案	91
1、售后服务的内容	91

1.1、售后服务体系	91
1.2、售后服务原则	97
1.3、售后服务宗旨	98
1.4、指导思想	98
2、售后服务形式	99
2.1、售前服务	99
2.2、售中服务	99
2.3、售后服务	99
2.4、定期上门服务	99
2.5、质保服务	99
2.6、快速的服务响应	99
2.7、沟通服务	100
2.8、培训服务	100
2.9、一对一管理员服务	100
2.10、生产商售后服务	100
3、免费维修时间	100
4、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	101
5、解决问题时间	101
6、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	102
6.1、维修技术人员一览表	102
6.2、维修技术人员工作证	103
6.3、维修技术人员保险单	110
6.4、维修技术人员经验简介	132
6.5、维修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136
7、售后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157
（三）人员培训方案	158
1、培训内容	158
1.1、培训目的	158
1.2、培训方式	158

1.3、重点培训内容	159
1.3.1、空调器基础知识	159
1.3.2、空调维修保养	166
1.3.3、空调常见故障判断与维修	170
1.3.4、格力空调故障代码	178
2、培训时间安排	184
2.1、培训方式	184
2.2、培训时间安排	184
3、培训目标	185
4、培训质量控制和保证	189
六、综合材料	191
6.1、资格审查资料	191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91
1、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92
2、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194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194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5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96
2.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96
2.3.2、“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图	197
2.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2
2.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02

2.3.3.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报告	203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31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32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235
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236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37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37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 证明）	276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280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83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材料	284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285
7、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与转包的承诺书	290
6.2、制造商实力	291
（一）所投空调制造商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ISO14001（环境管理）、 ISO50001（能源管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ISO10012（测量 管理）体系认证	291
1、空调制造商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1
2、空调制造商具有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4
3、空调制造商具 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97
4、空调制造商具有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7
5、空调制造商具有 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10

（二）空调制造商获“中国质量奖”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证书	312
1、“中国质量奖”证书.....	312
2、“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证书.....	313
（三）空调制造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获得符合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十二星级）	31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采购人）：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全称）授权 魏宏伟、总经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浉河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26（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壹仟玖佰元，（小写）361900.00 元。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将放弃投标资格：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参照的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等费用。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魏宏伟

电 话：18603760099

传 真：0376-3772989

电子邮箱：xypqyhgree@126.com

地 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邮政编码：464100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浉河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内容	采购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叁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小写：361900.00 元
投标质量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0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2010年08月31日至2030年08月30日

姓名：魏宏伟 性别：男 年龄：34 岁 职务：总经理

系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魏宏伟（姓名）系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魏宏伟（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浉河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11503199005163736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411503199005163736

2024 年 8 月 7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挂式空调	格力 KFR-35GW(35563)FNhAa-B3JY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套	43	3060	131580	
2	柜式空调	格力 KFR-50LW(50536)FNhAc-B3JY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套	33	5560	183480	
3	柜式空调	格力 KFR-72LW(72536)FNhAc-B3JY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套	4	6560	26240	
4	台式电脑	联想开天 M630Z-D229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台	4	4350	17400	
5	打印机	得力 M2000DW	得力集团（上海）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1600	3200	
合 计							361900	

注：1、单价为含运输、安装、税金、售后服务等全费用单价。

2、供应商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四、技术规格与要求响应资料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与要求”对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进行描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正/负/无偏离)	备注
1	挂式空调	空调类型：冷暖变频 额定制冷量 (W)：≥3500 额定制冷功率 (W)：≤1000 额定制热量 (W)：≥4500 额定制热功率 (W)：≤1400 电辅加热功率 (W)：≥1000 循环风量 (m³/h)：≥680 电源规格：220V-50HZ	空调类型：冷暖变频 额定制冷量 (W)：3500 额定制冷功率 (W)：980 额定制热量 (W)：4600 额定制热功率 (W)：1390 电辅加热功率 (W)：1000 循环风量 (m³/h)：700 电源规格：220V-50HZ	正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 技术条款要求
2	柜式空调	空调类型：冷暖变频 额定制冷量 (W)：≥5100 额定制冷功率 (W)：≤1630 额定制热量 (W)：≥7100 额定制热功率 (W)：≤2300 电辅加热功率 (W)：≥1800 循环风量 (m³/h)：≥1000 电源规格：220V-50HZ	空调类型：冷暖变频 额定制冷量 (W)：5110 额定制冷功率 (W)：1620 额定制热量 (W)：7110 额定制热功率 (W)：2300 电辅加热功率 (W)：1800 循环风量 (m³/h)：1000 电源规格：220V-50HZ	正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 技术条款要求
3	柜式空调	空调类型：冷暖变频 额定制冷量 (W)：≥7200 额定制冷功率 (W)：≤2350 额定制热量 (W)：≥9100	空调类型：冷暖变频 额定制冷量 (W)：7210 额定制冷功率 (W)：2350 额定制热量 (W)：9110	正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 技术条款要求

		额定制热功率 (W): ≤ 3100 电辅加热功率 (W): ≥ 2100 循环风量 (m^3/h): ≥ 1200 电源规格: 220V-50HZ	额定制热功率 (W): 3080 电辅加热功率 (W): 2100 循环风量 (m^3/h): 1210 电源规格: 220V-50HZ		
4	台式电脑	固态硬盘容量: $\geq 512\text{G}$ 内存容量: $\geq 8\text{G}$ 显卡: $\geq 2\text{G}$ 显示器: ≥ 23.8 英寸	固态硬盘容量: 512G CPU: 兆芯 U6780A(八核 2.7G) 内存容量: 8G 显卡: 2G 显示器: 23.8 英寸	无偏离	满足招标文件 技术条款要求
5	打印机	黑白打印机, 具备 A4 纸双面打印、复印、扫描等功能。	黑白激光打印机 具备 A4 纸双面打印、复印、扫描等功能。 打印速度: 单面 25 页/分钟, 双面 12 页/分钟 打印机分辨率: 1200*1200dpi	正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 技术条款要求

注: 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 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 供应商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 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6、维修技术人员情况（职称、经验介绍）

6.1、维修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职称	分工情况	联系电话	从业经验
张洋	服务工程师	空调安装及维修	13503761202	从业 10 年
张想	服务工程师	空调安装及维修	13939752418	从业 8 年
樊万响	服务工程师	空调安装及维修	13613970920	从业 8 年
丁元中	服务工程师	空调安装及维修	15517600819	从业 10 年
张胜山	服务工程师	空调安装及维修	18103761102	从业 8 年
王东	服务工程师	空调安装及维修	18238279099	从业 5 年
刘虎	服务工程师	空调安装及维修	13526092573	从业 6 年

6.2、维修技术人员工作证





服务工作证



张 想

服务工程师

NO: 760568

服务品类: 家用、商用

让世界爱上中国造



品弘冰箱



大松

注意事项

- 1.遵守安装、维修操作规范，与用户热情沟通，使用户满意；
- 2.高空作业必须使用保险带并防止工具材料坠落；
- 3.提供服务前后需进行电器安全检查，防止出现漏电事故；
- 4.此证代表持证人已通过格力岗前技能培训，仅作为持证人接收服务工单凭证；
- 5.持证人离职前必须上缴此证；
- 6.此证该面须加盖用工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证件



用工单位: (盖公章)

有效期: 2024.1月-2024.12.31

用户的每一件小事 都是格力的大事

格力全国服务热线: 4008-365-315



证号
T413023198107251011

姓名
张想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领日期
2021-12-08

应复审日期
2024-12-07前

有效期限
2021-12-08至2027-12-07

签发机关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GREE 格力

服务工作证



樊万响
服务工程师
NO: 760887
服务品类: 家用、商用

让世界爱上中国造

GREE 格力 | **晶弘冰箱** | **TOSOT 大松**

注意事项

- 1.遵守安装、维修操作规范，与用户热情沟通，使用户满意；
- 2.高空作业必须使用保险带并防止工具材料坠落；
- 3.提供服务前后需进行电器安全检查，防止出现漏电事故；
- 4.此证代表持证人已通过格力岗前技能培训，仅作为持证人接收服务工单凭证；
- 5.持证人离职前必须上缴此证；
- 6.此证该面须加盖用工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证件。



用工单位: (盖公章)
有效期: 2024.1.1 - 2024.12.31

用户的每一件小事 都是格力的大事
格力全国服务热线: 4008-365-315



证号
T413023197807035016

姓名
樊万响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领日期
2020-07-29

有效期限
2020-07-29至2026-07-28

应复审日期
2023-07-28前

签发机关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服务工作证



丁元中

服务工程师

NO: 760534

服务品类: 家用、商用

让世界爱上中国造



注意事项

- 1.遵守安装、维修操作规范，与用户热情沟通，使用户满意；
- 2.高空作业必须使用保险带并防止工具材料坠落；
- 3.提供服务前后需进行电器安全检查，防止出现漏电事故；
- 4.此证代表持证人已通过格力岗前技能培训，仅作为持证人接收服务工单凭证；
- 5.持证人离职前必须上缴此证；
- 6.此证该面须加盖用工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证件



用工单位: (盖公章)

有效期: 2024.1.1 - 2024.12.31

用户的每一件小事 都是格力的大事

格力全国服务热线: 4008-365-315



证号

T413023196910102710

姓名

丁元中

性别

男

初领日期

2021-11-29

应复审日期

2024-11-28前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有效期限

2021-11-29至2027-11-28

签发机关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106



GREE 格力

服务工作证



王东
服务工程师
NO: 762075
服务品类: 家用、商用

让世界爱上中国造

GREE 格力 | 晶弘冰箱 | TOSOT 大松

注意事项

1. 遵守安装、维修操作规范，与用户热情沟通，使用户满意；
2. 高空作业必须使用保险带并防止工具材料坠落；
3. 提供服务前后需进行电器安全检查，防止出现漏电事故；
4. 此证代表持证人已通过格力岗前技能培训，仅作为持证人接收服务工单凭证；
5. 持证人离职时必须上缴此证；
6. 此证该面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证件。



用人单位: (盖公章)
有效期: 2024.1.1 - 2024.12.31

用户的每一件小事 都是格力的大事
格力全国服务热线: 4008-365-315



证号
T411503199711231011

姓名
王东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领日期
2021-07-13

有效期限
2021-07-13至2027-07-12

应复审日期
2024-07-12前

签发机关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服务工作证



刘 虎

服务工程师

NO: 760676

服务品类: 家用、商用

让世界爱上中国造



注意事项

- 1.遵守安装、维修操作规范，与用户热情沟通，使用户满意；
- 2.高空作业必须使用保险带并防止工具材料坠落；
- 3.提供服务前后需进行电器安全检查，防止出现漏电事故；
- 4.此证代表持证人已通过格力岗前技能培训，仅作为持证人接收服务工单凭证；
- 5.持证人离职前必须上缴此证；
- 6.此证该面须加盖用工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证件；



用工单位: (盖公章)
有效期: 2024.4.1 - 2024.12.31

用户的每一件小事 都是格力的大事
格力全国服务热线: 4008-365-315



证号
T411503198612133016

姓名
刘虎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初领日期
2021-11-29

应复审日期
2024-11-28前

有效期限
2021-11-29至2027-11-28

签发机关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109

6.3、维修技术人员保险单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2 版）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63317092024000549YD

鉴于投保人已向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了书面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所载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以及所列项目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投保单、风险问询表、保险单、保险条款、特别约定和批单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本保险单内容如与投保事实不符或存在疏漏，请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书面变更或补充。
 3. 请详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

签单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光北街 40 号华能河南大厦 9 层 司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55623677

传 真： 0371-55623677

报案电话： 4000-1-88688



签单日期： 2024年04月1日

核保： 邹灵

制单： 张娇

经办： 张娇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2022 版)

保险单

收款确认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17 时 12 分 25 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17 时 12 分 25 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17 时 20 分 38 秒									
POS 交易号/支票号: 0000						保险单号: 1063317092024000549YD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2 版），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2022 版）》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名称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险人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性质		
被保险人营业处所地址			河南省信阳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雇员人数			共 7 人，详细情况见《雇员明细表》						
主险	方案	工种	人数	赔款项目	币别	每人责任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	年费率%	保费
	方案一	空气调节器装修人员（高空）	7	死亡/伤残费用	CNY	1,200,000.00	8,400,000.00	0.74700	CNY 6,274.80
	方案一	空气调节器装修人员（高空）	7	医疗费用	CNY	120,000.00	840,000.00	1.13582	CNY 954.09
	方案一	空气调节器装修人员（高空）	7	误工费用	CNY	18,000.00	126,000.00	70.21800	CNY 49.15
	方案一	空气调节器装修人员（高空）	7	法律费用	CNY	0.00	0.00	0.00000	CNY 0.00
附加险	条款名称				保险金额		年费率%		保险费
	责任保险附加日比例计算保费保险条款（2022 版）				CNY 0.00		0.00000		CNY 0.00
	责任保险附加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调整保险条款（2022 版）				CNY 0.00		0.00000		CNY 0.00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雇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2022 版）				CNY 1,000,000.00		0.00448		CNY 4.48
	附加工作期间突发疾病身故保险条款（2021 版）				CNY 8,400,000.00		0.07470		CNY 627.48
累计赔偿限额			（大写） 人民币 玖佰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 CNY 9,366,000.00						
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额			符合当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每人医疗费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比例赔付。						

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柒仟玖佰壹拾元整 (小写) CNY 7,910.00
保费交付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保险期间	自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24 时止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保单信息查询方式 您可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88688 或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eydpic.com 查询保单信息。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符合当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在保险金额内, 每人医疗费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比例赔付。 保险条件 1. 1) 伤残鉴定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人社部发〔2014〕81 号, 标准编号 GB/T 16180-2014) 执行。2) 伤残等级按照《附加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调整保险条款》执行, 具体赔付比例如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60%; 四级 40%; 五级 30%; 六级 20%; 七级 15%; 八级 10%; 九级 5%。3) 伤残鉴定机构须为保险人认可的市(含)级以上鉴定机构。 2. 误工费每人每天 100 元, 每次事故免赔 5 天, 每次事故最长赔付天数 90 天, 累计最长赔付天数 180 天。误工天数是指“纯医疗事故根据医院出具的病例证明中的住院天数及休息天数, 涉残事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均扣除 5 天免赔额后赔付。” 3. 本保单仅承保家电(含商用中央空调)销售、售后单位工作人员, 其他经营范围或工种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 4. 家电管理、内勤人员不能从事搬运、安装、维修工作, 如从事上述工作发生保险事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 5. 按照法律规定从事高空作业必须取得相应作业许可证, 无证作业发生保险事故, 每次事故赔偿绝对免赔率 20%。 6.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6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对人身伤亡的赔偿, 每次事故每人以人民币 50 万元(含人身伤亡、医疗费用、抚恤费)为限,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300 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 法律费用: 10 万元。 8. 本保单保险责任含被保险人雇佣人员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 从事被保险人的派工工作, 由于安装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赔付的金额。但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公司签章 电子保单专用章	
签单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公司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北街 40 号华能河南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 4000-1-88688 核保人: 邹灵	邮政编码: 450000 传 真: 0371-55623677 制单人: 张娇 经办人: 张娇

特别约定清单



保险单号: 1063317092024000549YD

特别约定
保单信息查询方式 您可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0188688 或登陆我公司网站 http://www.eydpic.com 查询保单信息。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符合当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每人医疗费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 比例赔付。 保险条件 1. 1) 伤残鉴定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人社部发〔2014〕81 号，标准编号 GB/T 16180-2014）执行。2) 伤残等级按照《附加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调整保险条款》执行，具体赔付比例如下：一级 100%；二级 80%；三级 70%；四级 60%；五级 40%；六级 30%；七级 20%；八级 15%；九级 10%；十级 5%。3) 伤残鉴定机构须为保险人认可的市（含）级以上鉴定机构。 2. 误工费用每人每天 100 元，每次事故免赔 5 天，每次事故最长赔付天数 90 天，累计最长赔付天数 180 天。误工天数是指“纯医疗事故根据医院出具的病例证明中的住院天数及休息天数，涉残事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均扣除 5 天免赔额后赔付。” 3. 本保单仅承保家电（含商用中央空调）销售、售后单位工作人员，其他经营范围或工种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 4. 家电管理、内勤人员不能从事搬运、安装、维修工作，如从事上述工作发生保险事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 5. 按照法律规定从事高空作业必须取得相应作业许可证，无证作业发生保险事故，每次事故赔偿额绝对免赔率 20%。 6.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60 万元人民币，其中对人身伤亡的赔偿，每次事故每人以人民币 50 万元（含人身伤亡、医疗费用、抚恤费）为限，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300 元，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 法律费用：10 万元。 8. 本保单保险责任含被保险人雇佣人员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从事被保险人的派工作，由于安装疏忽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赔付的金额。但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

附件：雇员明细表

被保险人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单号：1063317092024000549YD

序号	雇员姓名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性别	年龄	方案号	死亡/伤残每人责任保险限额
1	王东	411503199711234074	身份证	男	27	方案一	1,200,000.00
2	张洋	413023198303090010	身份证	男	41	方案一	1,200,000.00
3	张想	413023198107251011	身份证	男	43	方案一	1,200,000.00
4	樊万响	413023197807035016	身份证	男	46	方案一	1,200,000.00
5	刘虎	411503198612133016	身份证	男	38	方案一	1,200,000.00
6	张胜山	413023198205011038	身份证	男	42	方案一	1,200,000.00
7	丁元中	413023196910102710	身份证	男	55	方案一	1,200,000.0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2022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且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

（二）伤残赔偿金；

（三）医疗费用；

【共 22 页 第 6 页】

(四) 误工费。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雇员故意实施的骚扰、伤害、性侵犯；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的雇员罹患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
- (六) 被保险人的雇员分娩、流产；
- (七)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投保时已患有职业病，在保险期间内发作；
- (八) 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犯罪及酒后驾驶、无照驾驶；
- (九)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非职业原因而受酒精、毒品或药物的影响；
- (十) 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运、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十一)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十二)被保险人的雇员接触、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

(十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投机行为或犯罪行为；

(十四)自然灾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精神损害赔偿，但有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的不在此限；

(四)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雇佣的员工的责任；

(五)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之外的医药费用以及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及住院服务标准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六)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

(七)住院期间的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八)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九)任何间接损失；

(十)被保险人的雇员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前5天的误工费用。

(十一)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死亡责任限额、每人伤残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及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责任限额可由以下两种方式确定：

(一) 各项责任限额为固定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二) 各项责任限额以雇员月计税工资为基础确定。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责任限额=被保险人雇员月计税工资×月份数

其中，被保险人雇员月计税工资指雇员发生工伤事故或者被诊断、鉴定患有职业病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月计税工资（不足十二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

月份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各项责任限额分别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 (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共 22 页 第 9 页】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必须在投保时列明被保险人雇员名单，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雇员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名单变动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新增人员开始工作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否则，对于新增的雇员发生的索赔案件，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法律及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

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其雇员或其赔偿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或者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赔偿权利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发票等有效凭证；雇员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雇员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雇员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雇员为宣告死亡，应当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雇员患职业性疾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五）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或其赔偿权利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被保险人与所雇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七) 被保险人雇员的薪金证明 (投保人以被保险人雇员月计税工资为基础确定各项责任限额时提供)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或其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其雇员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雇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其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该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雇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其雇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其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对其雇员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死亡赔偿金：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责任限额范围内据实计算赔偿。

（二）伤残赔偿金：保险人依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残责任限额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人社部发〔2014〕81号，标准编号GB/T 16180-2014）规定的等级所对应的赔偿比例计算赔偿。伤残程度等级一至十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如附表所示。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三）医疗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对于必要的、合理的在 hospital 治疗的医疗费用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急救车费以及住院期间的床位费。

（四）误工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内，按照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 - 5天）计算，或按照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天误工费用赔偿标准×（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 - 5天）计算赔偿。

(五) 被保险人不得就其单个雇员因同一保险事故同时申请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就其单个雇员申请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如果保险人已赔付了伤残赔偿金，在计算赔付金额时，需扣除已赔付的伤残赔偿金额。

(六)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死亡责任限额的 10%。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被保险人对其雇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表：

伤残程度等级	对应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2 版)

附加险条款明细

责任保险附加日比例计算保费保险条款 (2022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责任保险 (以下简称“主险”) 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投保时按短期投保的，或本保单执行过程中发生保费变更情形时，保费按日比例计算，不适用短期费率。

责任保险附加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调整保险条款 (2022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责任保险 (以下简称“主险”) 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对主险的伤残程度等级及所对应的赔

偿比例进行调整。主险伤残赔偿金项下的计算赔偿限额的比例以下表对应的赔偿比例或保单所载明的双方约定的赔偿比例(双方约定的赔偿比例最高不超过下表) 为准。

伤残程度等级 对应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40%

六级 30%

七级 20%

八级 15%

九级 10%

十级 5%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雇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2022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 (以下简称“主险”) 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对被保险人雇员在本保险单有效期内,从事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由于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

【共 22 页 第 20 页】

财产损失，以及所引起对第三者的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抚恤、医疗费和误工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雇员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二）被保险人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等其它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附加工作期间突发疾病身故保险条款（2021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扩展承保被保险人

【共 22 页 第 21 页】

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因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6.4、维修技术人员经验简介

姓名	职称	经验简介
张洋	服务工程师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持有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资格证书，曾参与实施本公司以下工程项目： 2014 年浉河区信访接待中心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15 年新县大别山干部学院空调采购项目； 2015 年平桥区卫生局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17 年罗山县食药监局空调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018 年平桥区委党校空调及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19 年羊山新区教体系统各学校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0 年浉河区教体局标准化考场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0 年游河新区卫生院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1 年羊山新区各学校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1 年大别山高级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2022 年信阳海众应急方舱隔离示范点空调、电视、电热水器等采购安装项目。
张想	服务工程师	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持有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资格证书，曾参与实施本公司以下工程项目： 2017 年罗山县食药监局空调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018 年平桥区委党校空调及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19 年羊山新区教体系统各学校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0 年浉河区教体局标准化考场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0 年游河新区卫生院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1 年羊山新区各学校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1 年大别山高级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2022 年信阳海众应急方舱隔离示范点空调、电视、电热水器等采购安装项目。
樊万响	服务工程师	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持有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资格证书，曾参与实施本公司以下工程项目： 2017 年罗山县食药监局空调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017 年罗山县董寨自然保护区空调采购项目； 2018 年平桥区委党校空调及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18 年信阳市司法局业务用房空调采购项目； 2019 年羊山新区教体系统各学校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0 年平桥区二高、四高、六高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0 年游河新区卫生院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1 年大别山高级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2022 年信阳海众应急方舱隔离示范点空调、电视、电热水器等采购安装项目； 2023 年 3 月，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丁元中	服务工程师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持有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资格证书，曾参与实施本公司以下工程项目： 2014 年浉河区信访接待中心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15 年新县大别山干部学院空调采购项目； 2015 年平桥区卫生局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17 年罗山县食药监局空调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018 年平桥区委党校空调及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19 年羊山新区教体系统各学校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0 年浉河区教体局标准化考场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0 年游河新区卫生院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1 年羊山新区各学校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1 年大别山高级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2022 年信阳海众应急方舱隔离示范点空调、电视、电热水器等采购安装项目。
张胜山	服务工程师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持有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资格证书，曾参与实施本公司以下工程项目： 2017 年罗山县食药监局空调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017 年罗山县董寨自然保护区空调采购项目； 2018 年平桥区委党校空调及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18 年信阳市司法局业务用房空调采购项目； 2019 年羊山新区教体系统各学校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0 年平桥区二高、四高、六高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0 年游河新区卫生院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1 年大别山高级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2022 年信阳海众应急方舱隔离示范点空调、电视、电热水器等采购安装项目； 2023 年 3 月，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王东	服务工程师	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持有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资格证书，曾参与实施本公司以下工程项目： 2018 年平桥区委党校空调及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18 年信阳市司法局业务用房空调采购项目； 2019 年羊山新区教体系统各学校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0 年平桥区二高、四高、六高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0 年游河新区卫生院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1 年大别山高级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2022 年信阳海众应急方舱隔离示范点空调、电视、电热水器等采购安装

		项目； 2023 年 3 月，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刘虎	服务工程师	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持有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资格证书，曾参与实施本公司以下工程项目： 2017 年罗山县食药监局空调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017 年罗山县董寨自然保护区空调采购项目； 2018 年平桥区委党校空调及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18 年信阳市司法局业务用房空调采购项目； 2019 年羊山新区教体系统各学校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0 年平桥区二高、四高、六高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0 年游河新区卫生院中央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2021 年大别山高级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2022 年信阳海众应急方舱隔离示范点空调、电视、电热水器等采购安装项目； 2023 年 3 月，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6.5、维修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樊万响 身份证号码：413023197807035016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期限：叁年，本合同生效日期：2023年4月1日，终止日期：2026年3月30日。

二、工作内容和义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设备维修工作岗位，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四、劳动报酬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25日以货币（人民币）形式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工资不低于壹仟捌佰元（1800.00）。奖励性工资、绩效工资根据工作实际另算。

五、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六、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根据造成甲方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具体情况确定金额)。

(二)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九、争议处理

双方履行本劳动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23 年 4 月 1 日

乙方: (签名) 樊万响

身份证号码: 413023197807035016

2023 年 4 月 1 日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名): 丁元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下述内容。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生效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终止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有效期 叁 年。

二、工作内容和义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 担任 空调设备维修 岗位工作。甲方
可依照有关规定, 经与乙方协商, 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 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
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 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的, 一般每
日不得超过一小时,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在保障乙方身体
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 每日不得超过三个小时, 每月不得超过三
十六小时。

四、劳动报酬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甲方每月 25 日
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工资不低于 壹仟捌佰元(1800.00),
奖励性工资、绩效等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另算。

五、劳动纪律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
作制度和 work 规范; 爱护甲方的财产, 遵守职业道德; 积极参加甲方组织

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的内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3月10日

乙方：丁元中

身份证号码：413028196910102710

日期：2022年3月10日

姓名 丁元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龙飞
山办事处二十里河村丁湾
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30231969101027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2.24-2030.02.24



劳动合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张阳山 身份证号码：413023198205011038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期限：叁年，本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四月一日，终止日期：2027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工作内容和义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设备维修工作岗位，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四、劳动报酬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25日以货币（人民币）形式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工资不低于壹仟捌佰元（1800.00）。奖励性工资、绩效工资根据工作实际另算。

五、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六、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根据造成甲方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具体情况确定金额）。

(二) 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九、争议处理

双方履行本劳动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魏宏伟



乙方：（签名）张胜山

身份证号码：413023198205011038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劳动合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411503199711231011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期限：叁年，本合同生效日期：2020年3月1日，终止日期：2027年3月1日。

二、工作内容和义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空调维修工作岗位，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四、劳动报酬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25日以货币（人民币）形式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工资不低于壹仟捌佰元（1800.00）。奖励性工资、绩效工资根据工作实际另算。

五、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六、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根据造成甲方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具体情况确定金额)。

(二)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九、争议处理

双方履行本劳动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魏宏伟
印宏

乙方: (签名)

身份证号码: 411523199711231011

王李



2024年3月1日

2024年3月1日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刘虎

身份证号码：411503198612133016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期限：叁年，本合同生效日期：二〇二三年 六月 六日，终止日期：二〇二六年 六月 五日。

二、工作内容 and 义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安装维修工作岗位，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四、劳动报酬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 25 日以货币（人民币）形式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工资不低于壹仟捌佰元（1800.00）。奖励性工资、绩效工资根据工作实际另算。

五、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六、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根据造成甲方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具体情况确定金额)。

(二)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九、争议处理

双方履行本劳动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6 日

乙方:(签名)

刘虎

身份证号码: 411503198612133016



2023 年 6 月 6 日





劳动合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张长想 身份证号码：413023198102251011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期限：叁年，本合同生效日期：2023年4月1日，终止日期：2026年3月31日。

二、工作内容 and 义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安装维修工作岗位，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四、劳动报酬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25日以货币（人民币）形式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工资不低于壹仟捌佰元（1800.00）。奖励性工资、绩效工资根据工作实际另算。

五、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六、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根据造成甲方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具体情况确定金额)。

(二)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九、争议处理

双方履行本劳动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签名) 张想

身份证号码: 413023198101251011

2023 年 3 月 31 日





劳动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张洋 身份证号码：413023198303090016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期限：叁年，本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3月5日，终止日期：2027年3月4日。

二、工作内容和义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空调维修工作岗位，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以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的，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四、劳动报酬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25日以货币（人民币）形式发放乙方上一个月的工资，工资不低于壹仟捌佰元（1800.00）。奖励性工资、绩效工资根据工作实际另算。

五、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

六、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一)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根据造成甲方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具体情况确定金额)。

(二)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法律规定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九、争议处理

双方履行本劳动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本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涂改或冒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码: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7、售后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六、综合材料

6.1、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5610316404			
注册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邮政编码	464100	
注册资金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08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魏宏伟	电话	0376-3772989
	手机	18603760099	网址	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魏宏伟	电话	18603760099
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大道分理处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16744701040001632			
近三年营业额	2021 年：1738.35 万元 2022 年：1144.25 万元 2023 年：1469.02 万元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关联企业情况			
经营范围备注	家用电器、电脑、手机、多媒体设备、中央空调、机电设备、光伏发电产品销售及安装、维修；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家具、缝纫机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仪器仪表、LED 系列产品、教育教学模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计、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及批零兼营、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光伏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1、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0356103164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宏伟

联系地址和电话：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18603760099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

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7 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 其它资料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1、供应商概况

A.供应商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2、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承诺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兹证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024/8/3 17:42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15035610316404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31日	行业	家用视听设备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平桥区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7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减免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260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平桥区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8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减免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3378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平桥区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减免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6475元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2260310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561031640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圆整	
名称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3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31日至2030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魏宏伟		住所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脑、手机、多媒体设备、中央 空调、机电产品、光伏发电产品销售及安 装、维修；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家具、 缝纫机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仪器仪表、LED 系列产品、教育教学模型销售，计算机软硬 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设计、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及批零兼营、 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光伏系统集成；合 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3.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雪军	1326231967****2016
郑刚	9
韩荣平	3
董志金	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郑州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郑州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35610316404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6hiv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35610316404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法国全

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三、納入失管者的執行人名單的被執行人，執行形勢將被執行人意識及有關消滅的相關規定》第一條的規定，被執行人

[illegible]

四、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列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执行采取惩戒措施。

五、本网站除提供网络新闻外，还为用户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因使用本网站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粗雅金銀每兩照故國本銀入一個出銀一
七、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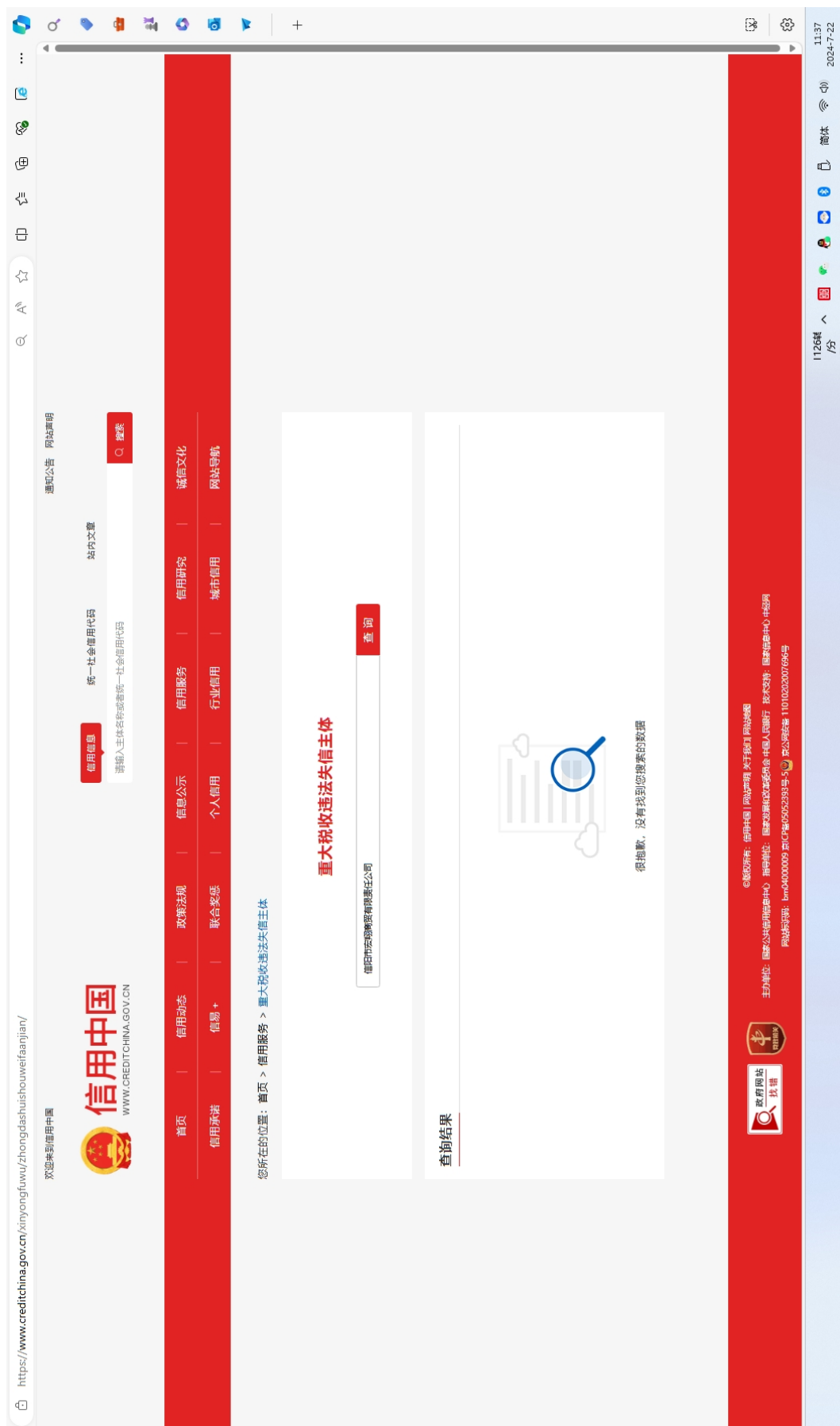
銀州民人高景

2013年10月8日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igaiyuanzhong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57 /分

1137

2024-7-22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政策法规 信息披露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用 +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阳市宏利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承办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国家信息中心 工信部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 京ICP备050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4号

200

2.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浉河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26（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2.3.3.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示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4/07/22 15:53:10
申请人邮箱	xypqyhgree@126.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5610316404 **企业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魏宏伟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自：2010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至：**2030年08月30日

登记机关：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0年09月15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脑、手机、多媒体设备、中央空调、机电设备、光伏发电产品销售及安装、维修；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家具、缝纫机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仪器仪表、LED系列产品、教育教学模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计、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及批零兼营、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光伏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杨玉伟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郭玉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杨玉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郭玉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家用电器、电脑手机、多媒体设备、中央空调、机电设备销售及维修；预包装食品、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家具、缝纫机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仪器仪表、LED系列产品、教育教学模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小型餐饮服务。	家用电器、电脑、手机、多媒体设备、中央空调、机电设备、光伏发电产品销售及安装、维修；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家具、缝纫机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仪器仪表、LED系列产品、教育教学模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计、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及批零兼营、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光伏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	2017年05月08日
2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郭玉:60%;杨玉伟:40%;	郭玉;杨玉伟;	2017年05月08日
3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800	1000.000000	2017年05月08日
4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机电产品销售，小型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家用电器、电脑耗材、电脑维修、多媒体耗材、家具、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土特产、预包装食品、手机、手机配件、手机维修、手机入网、手机充值、批发、代理、销售。	家用电器、电脑手机、多媒体设备、中央空调、机电设备销售及维修，预包装食品、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家具、缝纫机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仪器仪表、LED系列产品、教育教学模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小型餐饮服务。	2015年04月23日
5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90	800.000000	2014年06月19日
		小型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家用电器、电脑耗材	机电产品销售，小型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家用	

6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电脑维修、多媒体耗材、家具、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土特产、预包装食品、手机、手机配件、手机维修、手机入网、手机充值、批发、代理、销售。	电器、电脑耗材、电脑维修、多媒体耗材、家具、办公用品、百货、服装、土特产、预包装食品、手机、手机配件、手机维修、手机入网、手机充值、批发、代理、销售。	2014年06月19日
7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杨玉伟	魏宏伟	2014年06月19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1	杨玉伟	746.0	246.0	货币	746.0	2019年05月29日	2015年04月13日	货币	246.0	2014年06月30日	2015年04月13日
2	郭玉	54.0	54.0	货币	54.0	2010年08月27日	2015年04月13日	货币	54.0	2010年08月27日	2015年04月13日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公示日期
1	SP4115031010009339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4年01月08日	2017年01月07日	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桥分局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	有效	2015年04月13日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610316404 企业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3772989 企业电子邮箱：xypqyhgree@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家用电器、电脑、空调、中央空调等销售及维修。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杨玉伟	946	2028年1 2月31日	货币	246	2016年0 5月20日	货币
2	郭玉	54	2010年0 8月31日	货币	54	2010年0 8月3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610316404 企业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3772989

企业电子邮箱：xypqyhgree@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家用电器、电脑、多媒体设备、中央空调等销售及维修。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1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610316404 企业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3772989

企业电子邮箱：xypqyhgree@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家用电器、电脑、多媒体设备、中央空调等销售及维修。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20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610316404 企业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联系电话：0376-3772989 企业电子邮箱：xyhxgree@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家用电器、电脑、手机、多媒体设备、中央空调、机电设备、光伏发电产品销售及安装、维修；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家具、缝纫机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仪器仪表、LED系列产品、教育教学模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计、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及批零兼营、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光伏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9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610316404 企业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联系电话：13569749011

企业电子邮箱：xyhxgree@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家用电器、电脑、手机、多媒体设备、中央空调、机电设备、光伏发电产品销售及安装、维修；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家具、缝纫机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仪器仪表、LED系列产品、教育教学模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计、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及批零兼营、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光伏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 2018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610316404 企业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联系电话：13569749011 企业电子邮箱：xypqyhgree@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家用电器、空调、电脑等销售安装及维修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郭玉	54	2010年08月31日	货币	54	2010年08月31日	货币
2	杨玉伟	946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246	2016年05月20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7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610316404 企业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联系电话：13569749011 企业电子邮箱：xypqyhgree@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家用电器、空调、电脑等销售、安装及维修。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郭玉	54	2010年08月31日	货币	54	2010年08月31日	货币
2	杨玉伟	946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	246	2016年05月20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		

单位缴费基数	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6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610316404 企业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联系电话：13569749011 企业电子邮箱：xypqyhgree@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家用电器、电脑手机、多媒体设备、中央空调、机电设备销售及维修，预包装食品、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家具、缝纫机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仪器仪表、LED系列产品、教育教学模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小型餐饮服务。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杨玉伟	746	2022年1 2月31日	货币	246	2016年0 5月20日	货币
2	郭玉	54	2010年0 8月31日	货币	54	2010年0 8月3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人	失业保险	0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 人	工伤保险	0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5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610316404

企业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13569749011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企业电子邮箱：xyhxgree@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魏宏伟	746	2010年08月31日	货币	246	2010年08月31日	货币
2	郭玉	54	2010年08月31日	货币	54	2010年08月3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610316404

企业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376-3772989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企业电子邮箱：xypqyhgree@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杨玉伟	546	2014年0 5月18日	货币	546	2014年0 5月22日	货币
2	郭玉	54	2010年0 8月27日	货币	54	2010年0 8月27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15035610316404

企业名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376-3772989

邮政编码：464100

企业通信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企业电子邮箱：xypqyhgree@126.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时间	认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时间	实缴出资 方式
1	郭玉	54	2010年08月27日	货币	54	2010年08月27日	货币
2	杨玉伟	36	2010年08月27日	货币	36	2010年08月27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浉河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26）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单位名称） 的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浉河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打印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得力集团（上海）办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32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8月7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信阳科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浉河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26）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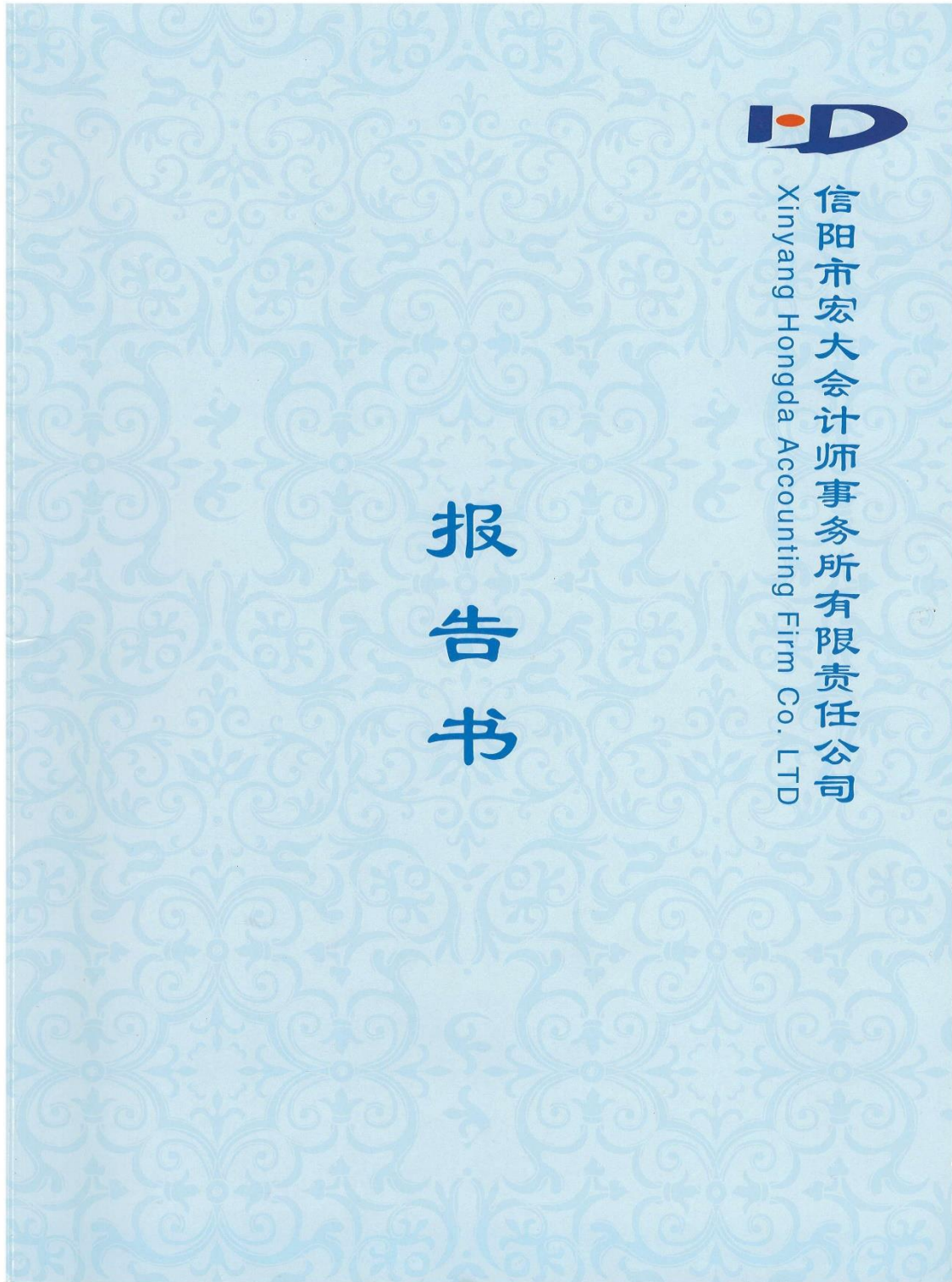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信宏会审字（2024）第 058 号



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审计报告

信宏会审字（2024）第 058 号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

1

办公地址：1、平桥区财政局商务区 4 楼
2、中乐百花大厦 19 楼（西部）

电话：0376-3803318 & 0376- 6500093
网址：<http://www.xycpa.net>

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报告仅供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使用。

- 附件：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3 年度利润表；
3. 2023 年现金流量表；
4. 202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中国·信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报告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注 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2,806.27	648,663.17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7,973.01	88,372.00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6,527.59	109,903.90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3,302,862.70	2,954,937.4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350,000.00	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375,668.97	3,603,600.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4,500.60	698,275.9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在建工程				专项应付款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负债合计		444,500.60	698,275.90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487,977.24	487,977.24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977.24	487,977.24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183.40	77,599.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8,962.22	315,702.94
资产总计		3,863,646.21	4,091,57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9,145.61	3,393,30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3,646.21	4,091,577.87

法定代表人：魏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新

附件2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4,690,150.58	11,442,538.58
减：营业成本		13,298,690.13	10,027,347.11
税金及附加		26,413.47	22,879.17
销售费用		905,102.89	918,729.90
管理费用		373,437.79	309,788.93
财务费用		60,000.00	6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06.30	103,793.4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06.30	103,793.47
减：所得税费用		662.66	2,594.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43.64	101,198.63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43.64	101,198.63

法定代表人：魏永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霞

附件3: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90,150.58	11,442,53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0,150.58	11,442,538.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27,014.36	9,596,47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750.00	705,5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146.38	173,51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96.74	288,70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6,007.48	10,764,18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56.90	678,35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	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	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	-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856.90	618,351.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663.17	30,312.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06.27	648,663.17

法定代表人:

魏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华霞

附件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43.64	101,198.6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6,91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60,000.00	60,000.00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47,925.24	1,123,33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253,775.30	-663,089.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56.90	678,351.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806.27	648,663.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8,663.17	30,312.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856.90	618,351.11

法定代表人: 魏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华霞

附件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77,599.03		315,702.94	3,393,30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77,599.03		315,702.94	3,393,30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4.36		23,259.28	25,84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43.64	25,84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584.36		-2,584.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84.36		-2,584.36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80,183.40		338,962.22	3,419,145.61

法定代表人

魏志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华霞

附件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上期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67,479.17		224,624.17	3,292,10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67,479.17		224,624.17	3,292,10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19.86		91,078.77	101,19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198.63	101,198.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19.86		-10,119.86	
1、提取盈余公积									10,119.86		-10,119.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77,599.03		315,702.94	3,393,301.97

法定代表人：魏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丹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伟霞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 以下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5610316404, 公司法定代表人: 魏宏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脑、手机、多媒体设备、中央空调、机电设备、光伏发电产品销售及安装、维修; 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家具、缝纫机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仪器仪表、LED 系列产品、教育教学模型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设计、施工;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批零兼营、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 光伏系统集成; 合同能源管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计量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

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市场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市场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市场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

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与计量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会计年度不会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 应收账款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时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

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企业或商家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原料或产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销售存仓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半成品、自制半成品、外购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领用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公司存货采用实地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标准：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税费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减按适当期限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仪器仪表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和管理。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一般办公设备	0%	3年 & 5年	20% & 33.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

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工程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

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需要分明细披露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2、商誉

商誉是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

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确认原则

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及业务范围,公司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在不同的会计年度开始和完成的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情况确认: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

补偿, 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并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成本, 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的差额作为损失; 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 则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成本, 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7、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 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时,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递延税款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暂时性差异计算。暂时性差异为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按现行适用的税率对期末累计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0、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由股东会决定分配方案）。

21、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会计期间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没有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本公司应缴纳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建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无关联方交易。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4 年 05 月 15 日）止，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当年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情况。

九、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本公司当年未发生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9,447.99		1,829.6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3,358.28		646,833.56	
合 计		72,806.27		648,663.17	

2、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家用电器	2,741,966.84	1,356,165.61	1,127,629.75	2,970,502.70
家电配件	212,970.62	119,389.38		332,360.00
合 计	2,954,937.46	1,475,554.99	1,127,629.75	3,302,862.70

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以前年度结转	487,977.24	487,977.24
合 计	487,977.24	487,977.24

说明：该科目余额 487,977.24 元为公司成立日至 2012 年底未及时认证进项税发票所形成，特此说明。

4、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73.01	100%	88,372.00	1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7,973.01	100%	88,372.00	100%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余 额
信阳兴格商贸有限公司	7,973.01

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及附加税等	86,527.59	109,903.90
合 计	86,527.59	109,903.90

6、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500,000.00	100%
3 年以上	350,000.00	100%		
合 计	350,000.00	100%	500,000.00	100%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余 额
杨玉勇	350,000.00

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杨玉伟	2,460,000.00	82%			2,460,000.00	82%
郭玉	540,000.00	18%			540,000.00	18%
合 计	3,000,000.00	100%			3,000,000.00	100%

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599.03	2,584.36		80,183.40
合 计	77,599.03	2,584.36		80,183.40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15,702.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315,702.94
本年增加：	25,843.64
本年净利润转入	25,843.64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	2,584.36
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84.36
本年提取法定公益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338,962.22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家用电器	14,690,150.58

合 计	14,690,150.58
-----	---------------

11、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家用电器	13,298,690.13
合 计	13,298,690.13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07.85
教育费附加	6,603.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02.25
合 计	26,413.47

1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水电费	36,952.89
销售人员工资	505,150.00
房租费	150,000.00
安装费	151,500.00
高空作业费	61,500.00
合 计	905,102.89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办公费	65,131.99
通讯费	2,932.00
管理人员工资	225,600.00
差旅费	22,253.00
社保费	57,520.80

项 目	本期金额
合 计	373,437.79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借款利息费用	60,000.00
合 计	60,000.00

1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企业所得税费用	662.66
合 计	662.66

1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843.64	101,19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91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000.00	6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925.24	1,123,33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775.30	-663,089.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56.90	678,351.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806.27	648,663.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8,663.17	30,312.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5,856.90	618,351.11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877044755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 清产核资审计, 企业兼并、重组、改制审计, 破产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离任审计, 基建工程审计, 商定程序审计, 特殊目的审计及其他与财务相关的审计, 司法会计鉴证, 会计报表审阅, 注册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 税务服务, 财务顾问, 绩效评价,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调查及评价, 财务人员委培、委派及其他会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商务区四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0 2018.12.2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张华伟

经营场所：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商务区四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18000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171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000983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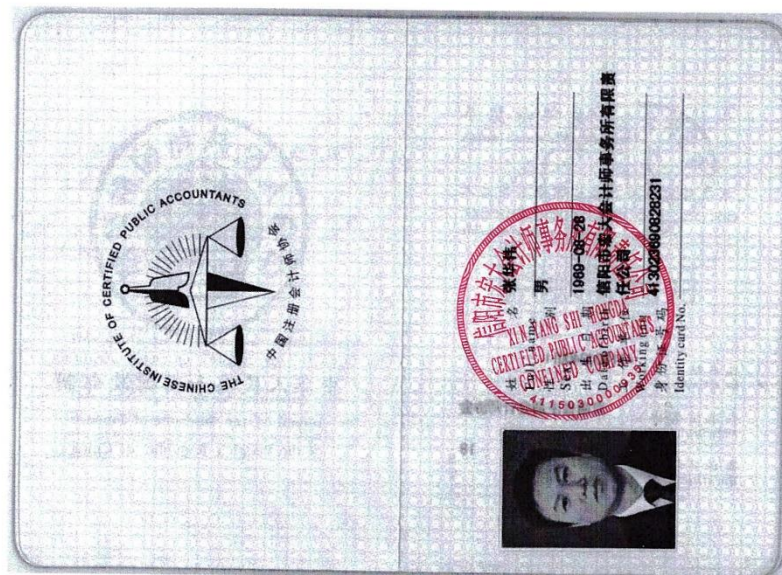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愿与您携手共谋发展、共享成功!

◆本所服务项目:

会计报表审计	注册资本验证
清产核资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企业改制审计	基建工程审计
司法会计鉴证	承办资产评估
涉税鉴证业务	专业税收策划
预算绩效评价	代理会计记账

◆经营理念:

专业、敬业、卓越

◆核心价值观:

诚信、高效、共享、创新

◆职业道德:

独立、客观、公正



地址: 1、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商务区四楼
2、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大厦19楼
电话: (0376) 3803318、6500093
网址: <http://www.xycpa.net>
邮箱: xyhdsws@163.com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4月8日

7138b09cdfa4285ac3a28cbabb07f9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5610316404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40400009896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66.10	2024-04-08			
341156240400009896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44.07	2024-04-08			
341156240400009896	附加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4-03-01	2024-03-31	154.24	2024-04-08			
金额合计	贰佰陆拾肆元肆角壹分				¥ 264.4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不作为完税证明，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向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4月8日

fe09d838442d4e55934620797691603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5610316404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56240400009896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4-03-01	2024-03-31	4406.88	2024-04-08	
金额合计	肆仟肆佰零陆元捌角捌分			¥ 4406.8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不作为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凭证，请凭完税记录或身份证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 341155240500004208

填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5610316404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500018823		增值税		商业		2024-04-01至 2024-04-30		2024-05-15		5,936.79	
34115624050001882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 2024-04-30		2024-05-15		59.37	
34115624050001882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 2024-04-30		2024-05-15		89.05	
3411562405000188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 2024-04-30		2024-05-15		207.7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玖拾叁元整								¥ 6293.00	
 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关 (盖章)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妥 善 保 管

征 收 专 用 章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定 额 证 明

No. 341155240600009431

填发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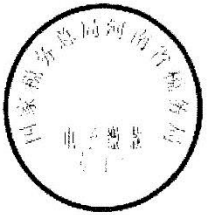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5610316404	纳税人名称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40600010391	增值税	商业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2	7,756.01
34115624060001039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2	77.56
34115624060001039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2	116.34
341156240600010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2	271.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贰佰贰拾壹元叁角柒分					¥8,221.37
		填 票 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4月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5610316404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1674470104000163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4003038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3920.48	2024-04-16 20:20:35	
4411562404003038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960.24	2024-04-16 20:20:35	
合计金额	伍仟捌佰捌拾元零柒角贰分				¥5880.7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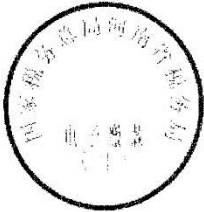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5610316404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平西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大道分理处		
				银行账号	1674470104000163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5001528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3920.48	2024-05-15 16:33:34	
4411562405001528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960.24	2024-05-15 16:33:34	
合计金额	伍仟捌佰捌拾元零柒角贰分				¥5880.7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35610316404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1674470104000163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6004046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3920.48	2024-06-20 09:02:08	
4411562406004046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960.24	2024-06-20 09:02:08	
合计金额	伍仟捌佰捌拾元零柒角贰分				¥5880.7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561031640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31日至2030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魏宏伟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电脑、手机、多媒体设备、中央空调、机电产品、光伏发电产品销售及安装、维修；百货、服装、办公用品、家具、缝纫机设备、安防监控设备、仪器仪表、LED系列产品、教育教学模型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设计、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及批零兼营、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光伏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中段				
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浉河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26 （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重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9
韩荣平	3
潘圣全	1
张鹏飞	1302811988****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沧州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沧州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35610316404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6hve

验证

验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35610316404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igaiyuanzhong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57 /分

1137

2024-7-22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政策法规 信息披露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用 +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阳市宏利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承办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国家信息中心 工信部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 京ICP备050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4号

288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重罚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重罚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7月22日 11时40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与转包的承诺书

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信阳市浉河区民政局浉河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26（采购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不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

6.2、制造商实力

(一) 所投空调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
ISO14001 (环境管理)、ISO50001 (能源管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ISO10012 (测量管理) 体系认证
1、空调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此为证书 CN96/31003 译本

下述组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48256N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 并被证明符合下述要求
ISO 9001:2015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

空调、制冷(热)设备、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热水器和热泵热水机组的设计和生
活电器的设计, 包括干衣机、电饭煲、电压力锅、电风扇、电磁炉、电暖器、饮水机、净水机、加湿器、
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蒸发器冷风扇、燃气采暖热水炉、吸尘器、原汁机、家用冰箱、家用洗衣机、便携
果汁机、智能垃圾桶、电火锅、电水壶、电热饭盒、洗碗机、蒸烤双能机、空气消毒机、消毒柜、燃气热水
器、软水机、水牙线、超声波清洗机、次氯酸钠发生器、除湿器、冰箱除味器、气泡水机、扫地机器人、空
气炸锅、刀具砧板除菌机
设计和生产无线控制模组, 包括移动通讯终端控制、蓝牙及 WiFi 局域网控制模式
压缩机(除国家特殊许可要求外)、空调和生活电器用的交直流电动机的设计

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并须经过符合要求的监督审核保持有效
版本号 8. 初始注册日期 1996 年 05 月 08 日。
在其它场所实施的认证活动在后续页面上列出

Jonathan M. Hall

签署
Jonathan Hall
Global Head -
Certification Services

SGS United Kingdom Ltd
Rossmore Business Park, Ellesmere Port, Cheshire, CH65 3EN, UK
t +44 (0) 151 350-6666 - www.sgs.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 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 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 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 任何
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 伪造或篡改均属非法。



第 1 页共 3 页

此为证书 CN96/31003 译本, 续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GS

ISO 9001:2015

版本号 8
场所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48256N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空调、制冷(热)设备、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热水器和热泵热水机组的设计 生活电器的设计, 包括干衣机、电饭煲、电压力锅、电风扇、电磁炉、电暖器、饮水机、净水机、加湿器、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蒸发器冷风扇、燃气采暖热水炉、吸尘器、原汁机、家用冰箱、家用洗衣机、便携果汁机、智能垃圾桶、电火锅、电水壶、电热饭盒、洗碗机、蒸烤双能机、空气消毒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软水机、水牙线、超声波清洗机、次氯酸钠发生器、除湿器、冰箱除味器、气泡水机、扫地机器人、空气炸锅、刀具砧板除菌机 无线控制模组的设计, 包括移动通讯终端控制、蓝牙及 WiFi 局域网控制模式 压缩机(除国家特殊许可要求外)、空调和生活电器用的交直流电动机设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73L3X5T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4 栋-6 栋、43 栋-47 栋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空调、制冷(热)设备、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热水器、热泵热水机组、无线控制模组(包括移动通讯终端控制、蓝牙及 WiFi 局域网控制模式)的生产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81032432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08 号 经营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08 号 空调、制冷(热)设备的生产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58443505B 注册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8 号 经营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8 号 空调、热泵热水器的生产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575530627E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燕山大街 238 经营地址: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燕山大街 238 号 空调的生产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 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 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 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 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



此为证书 CN96/31003 译本, 续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GS

ISO 9001:2015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571774608K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鸭棚路以东、五华路以西、联合东路以北 经营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鸭棚路以东、五华路以西、联合东路以北 空调、除湿机和热泵热水器的生产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10233170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6 号 经营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6 号 空调的生产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09410891J 注册地址: 中国重庆市九龙坡区格力路 1 号 经营地址: 中国重庆市九龙坡区格力路 1 号 空调的生产
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97487379W 注册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路 168 号 经营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路 168 号 空调、制冷(热)设备的生产
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XC2L4E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一路 2345 号 经营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一路 2345 号 空调的生产
格力电器(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W6CYN8D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99 号(江宁高新园) 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99 号(江宁高新园) 空调、制冷(热)设备的生产
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1RM32P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厦门街 863 创智广场 3 号楼 经营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火炬大道一号 空调的生产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 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 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 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 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



2、空调制造商具有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此为证书 CN04/31056 译本

下述组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48256N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 并被证明符合下述要求

ISO 14001:2015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

空调、制冷(热)设备、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热水器和热泵热水机组的设计和生
产生活电器的设计, 包括干衣机、电饭煲、电压力锅、电风扇、电磁炉、电暖器、饮水机、净水机、加湿器、
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蒸发器冷风扇、燃气采暖热水炉、吸尘器、原汁机、家用冰箱、家用洗衣机、便携
果汁机、智能垃圾桶、电火锅、电水壶、电热饭盒、洗碗机、蒸烤双能机、空气消毒机、消毒柜、燃气热水
器、软水机、水牙线、超声波清洗机、次氯酸钠发生器、除湿器、冰箱除味器、气泡水机、扫地机器人、空
气炸锅、刀具砧板除菌机
设计和生产无线控制模组, 包括移动通讯终端控制、蓝牙及 WiFi 局域网控制模式
压缩机(除国家特殊许可要求外)、空调和生活电器用的交直流电动机设计

该证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15 日 并须经过符合要求的监督审核保持有效
版本号 17. 初始注册日期 2004 年 01 月 16 日.
在其它场所实施的认证活动在后续页面上列出

Jonathan M. Hall

签署
Jonathan Hall
Global Head -
Certification Services

SGS United Kingdom Ltd
Rossmore Business Park, Ellesmere Port, Cheshire, CH65 3EN, UK
t +44 (0)151 350-6666 - www.sgs.com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 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 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 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 任何
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 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



第 1 页共 3 页

此为证书 CN04/31056 译本, 续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GS

ISO 14001:2015

版本号 17
场所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48256N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空调、制冷(热)设备、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热水器和热泵热水机组的设计 生活电器的设计, 包括干衣机、电饭煲、电压力锅、电风扇、电磁炉、电暖器、饮水机、净水机、加湿器、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蒸发器冷风扇、燃气采暖热水炉、吸尘器、原汁机、家用冰箱、家用洗衣机、便携果汁机、智能垃圾桶、电火锅、电水壶、电热饭盒、洗碗机、蒸烤双能机、空气消毒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软水机、水牙线、超声波清洗机、次氯酸钠发生器、除湿器、冰箱除味器、气泡水机、扫地机器人、空气炸锅、刀具砧板除菌机 无线控制模组的设计, 包括移动通讯终端控制、蓝牙及 WiFi 局域网控制模式 压缩机(除国家特殊许可要求外)、空调和生活电器用的交直流电动机的设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73L3X5T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4 栋-6 栋、43 栋-47 栋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空调、制冷(热)设备、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热水器、热泵热水机组、无线控制模组(包括移动通讯终端控制、蓝牙及 WiFi 局域网控制模式)的生产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81032432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08 号 经营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08 号 空调、制冷(热)设备的生产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58443505B 注册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8 号 经营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8 号 空调、热泵热水器的生产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575530627E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燕山大街 238 经营地址: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燕山大街 238 空调的生产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 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 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 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 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



此为证书 CN04/31056 译本, 续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GS

ISO 14001:2015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571774608K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鸭棚路以东、五华路以西、联合东路以北 经营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鸭棚路以东、五华路以西、联合东路以北 空调、除湿机和热泵热水器的生产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10233170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6 号 经营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6 号 空调的生产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09410891J 注册地址: 中国重庆市九龙坡区格力路 1 号 经营地址: 中国重庆市九龙坡区格力路 1 号 空调的生产
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97487379W 注册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路 168 号 经营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路 168 号 空调、制冷(热)设备的生产
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XC2L4E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一路 2345 号 经营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一路 2345 号 空调的生产
格力电器(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W6CYN8D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99 号(江宁高新园) 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99 号(江宁高新园) 空调、制冷(热)设备的生产
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1RM32P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厦门街 863 创智广场 3 号楼 经营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火炬大道一号 空调的生产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 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 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 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 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



3、空调制造商具 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Standard **ISO 50001:2018**

Certificate Registr. No. **01 407 1833073**

Certificate Holder: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400192548256N
Registration Address: Room 608, No.108 Huitong Third Road,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Province 519031, P. R.
China
Operation Address: The Fourth Phase Central Air Conditioner
Factory in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West Jinji
Road and Green Control Workshop, No.368 Jinji Road, Qianshan
Zhuhai, Guangdong Province 519070, P. R. China

including the locations according to annex

Scope: Manufacturing of commercial air conditioner

Proof has been furnished by means of an audit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50001:2018 are met.

Validity: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2024-06-08 until 2027-06-07.
It remains valid subject to satisfactory surveillance audits.
First certification 2018
Thi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can be searched on CNCA official
website <http://www.cnca.gov.cn>

2024-06-04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Am Grauen Stein · 51105 Köln

Authorized responsible office: TÜV Rheinland China Ltd., Room 301, 3F and Room 1203,
12F, Building 4, No.15, Ronghua South Road,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Beijing (Yizhuang group in high-end industrial area of Beiji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100176, P. R. China

www.tuv.com



Annex to certificate

Standard **ISO 50001:2018**

Certificate Registr. No. **01 407 1833073**

Organization's energ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nd boundaries

Audit type and date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r unit output value during audit cycle	Boundaries
Re-certification audit 2024.04.28-30	2023.01.01-2023.12.31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for unit output of cooling and heating equipment production Workshop on The First Floor of The Fourth Phase Central Air Conditioner Factory: 3.18 kgce /unit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for unit output of the Green Control Workshop: 338.61 kgce /unit Ten Thousand Yuan Output Value Energy Consumption: 11.28 kgce /10k Yuan	Cooling and Heating Equipment Production Workshop on The First Floor of The Fourth Phase Central Air Conditioner Factory in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West Jinji Road and Green Control Workshop, No.368 Jinji Road, Qianshan Zhuhai, Guangdong Province 519070, P. R. China Manufacturing of commercial air conditioner, The Main Energy Process, Including, Site 1: chassis installation, piping, assembly of components, welding, installation of fan blades and fans, refrigerant injection, leak detection, wiring, testing, packaging, Site 2: shell and tube process: laser/flame cutting, rounding, seam welding, partition installation, tube expansion, pressure testing, leak detection, assembly, water pressure testing, painting, and overall assembly. Compressor process: rough machining, precision machining, assembly, inspection, painting, whole machine assembly, testing, packaging. The Production Capacity:2023.01.01-2023.12.31: Site 1: Commercial air conditioner: 390210 unit Site 2: Commercial air conditioner: 5075 unit

Page 1 of 2

www.tuv.com

 **TÜVRheinland®**
Precisely Right.

Annex to certificate

Standard **ISO 50001:2018**
Certificate Registr. No. **01 407 1833073**

No.	Location	Scope
/01	c/o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400192548256N Registration Address: Room 608, No.108 Huitong Third Road,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Province 519031, P. R. China Operation Address: Cooling and Heating Equipment Production Workshop on The First Floor of The Fourth Phase Central Air Conditioner Factory,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West Jinji Road, Qianshan Zhuhai, Guangdong Province 519070, P. R. China	Manufacturing of commercial air conditioner
/02	c/o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400192548256N Registration Address: Room 608, No.108 Huitong Third Road,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Province 519031, P. R. China Operation Address: Green Control Workshop, No.368 Jinji Road, Zhuhai, Guangdong Province 519070, P. R. China	Manufacturing of commercial air conditioner

2024-06-04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Am Grauen Stein · 51105 Köln

Authorized responsible office: TÜV Rheinland China Ltd., Room 301, 3F and Room
1203, 12F, Building 4, No.15, Ronghua South Road,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Beijing (Yizhuang group in high-end industrial area of Beiji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100176, P. R. China

Page 2 of 2

© TÜV, TÜV and TÜV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Utilisation and application requires prior approval.

www.tuv.com



Certificate

Standard **ISO 50001:2018**

Certificate Registr. No. **01 407 1833073/01**

Organization: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The Fourth Phase Central Air Conditioner Factory in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West Jinji Road and Green Control Workshop, No.368 Jinji Road, Qianshan Zhuhai, Guangdong Province 519070, P. R. China

Site: **c/o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400192548256N
Registration Address: Room 608, No.108 Huitong Third Road,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Province 519031, P. R. China
Operation Address: Cooling and Heating Equipment Production Workshop on The First Floor of The Fourth Phase Central Air Conditioner Factory,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West Jinji Road, Qianshan Zhuhai, Guangdong Province 519070, P. R. China

Scope: Manufacturing of commercial air conditioner

Validity: Proof has been furnished by means of an audit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50001:2018 are met.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main certificate 01 407 1833073 from 2024-06-08 until 2027-06-07.
It remains valid subject to satisfactory surveillance audits.
Thi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can be searched on CNCA official website <http://www.cnca.gov.cn>

2024-06-04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Am Grauen Stein · 51105 Köln

Authorized responsible office: TÜV Rheinland China Ltd., Room 301, 3F and Room 1203, 12F, Building 4, No.15, Ronghua South Road,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Beijing (Yizhuang group in high-end industrial area of Beiji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100176, P. R. China

www.tuv.com



Certificate

Standard **ISO 50001:2018**

Certificate Registr. No. **01 407 1833073/02**

Organization: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The Fourth Phase Central Air Conditioner Factory in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West Jinji Road and Green Control Workshop, No.368 Jinji Road, Qianshan Zhuhai, Guangdong Province 519070, P. R. China

Site: **c/o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400192548256N
Registration Address: Room 608, No.108 Huitong Third Road,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Guangdong Province 519031, P. R. China
Operation Address: Green Control Workshop, No.368 Jinji Road, Zhuhai, Guangdong Province 519070, P. R. China

Scope: Manufacturing of commercial air conditioner

Validity: Proof has been furnished by means of an audit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50001:2018 are met.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main certificate 01 407 1833073 from 2024-06-08 until 2027-06-07.
It remains valid subject to satisfactory surveillance audits.
Thi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can be searched on CNCA official website <http://www.cnca.gov.cn>

2024-06-04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Am Grauen Stein · 51105 Köln

Authorized responsible office: TÜV Rheinland China Ltd., Room 301, 3F and Room 1203, 12F, Building 4, No.15, Ronghua South Road,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Beijing (Yizhuang group in high-end industrial area of Beiji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100176, P. R. China

www.tuv.com



认证证书

标准 **ISO 50001:2018**

证书登记号码 **01 407 1833073**

证书持有者: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48256N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邮编: 519031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四期
中央厂房一楼的制冷(热)设备生产车间和金鸡路 368 号绿控车间
邮编: 519070

所包括场地已列于证书附件上

认证范围: 商用空调的制造

证明完成了审核并满足了 ISO 50001:2018 标准的要求。

有效期: 证书有效期从 2024-06-08 至 2027-06-07。
此证书须经过符合要求的监督审核保持有效。
初次发证始于 2018 年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查询
<http://www.cnca.gov.cn>

2024-06-04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Am Grauen Stein · 51105 Köln

授权发证办公室: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1 室、12 层 1203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100176

®TUV, TÜV and TUV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Utilisation and application requires prior approval.

www.tuv.com



证书附件

标准 **ISO 50001:2018**
证书登记号码 **01 407 1833073**

获证组织能效指标及能耗核算边界

审核类型及时间	审核周期内单位产品/产值能耗	能耗核算边界
再认证审核 2024 年 4 月 28-30 日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Site 1: 四期中央厂房一楼的制冷（热）设备生产车间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18 公斤标准煤 /台 Site 2: 金鸡路 368 号绿控车间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38.61 公斤标准煤 /台 商用空调万元产值能耗: 11.28 公斤标准煤/万元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四期中央厂房一楼的制冷（热）设备生产车间和前山金鸡路 368 号绿控车间，商用空调的制造，主要用能过程： 场所 1: 底盘上线、配管、装零部件、焊接、装风叶风机、抽空灌冷媒、检漏、接线、测试、包装。 场所 2: 壳管工序：激光/火焰下料、卷圆、中缝焊、装隔板、胀管、试压、检漏、组装、水压测试、喷漆、整机组装。 压缩机工序：粗加工、精加工、装配、检测、喷漆、整机组装、测试、包装。 产品产量：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Site 1: 商用空调：390210 台 - Site 2: 商用空调：5075 台

证书附件

标准 **ISO 50001:2018**
证书登记号码 **01 407 1833073**

号码	场地	认证范围
/01	(分证书)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48256N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 公 608, 邮编：519031 经营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 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四期中央厂房一楼的制冷（热）设备 生产车间, 邮编：519070	商用空调的制造
/02	(分证书)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48256N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 公 608, 邮编：519031 经营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路 368 号绿控车 间, 邮编：519070	商用空调的制造

2024-06-04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Am Grauen Stein · 51105 Köln

授权发证办公室：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
路 15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1 室、12 层 1203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100176

认证证书

标准 **ISO 50001:2018**
证书登记号码 **01 407 1833073/01**

主证持有者: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四期中央厂房一楼的制冷（热）设备生产车间和金鸡路 368 号绿控车间
邮编: 519070

场地: (分证书)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48256N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邮编: 519031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四期中央厂房一楼的制冷（热）设备生产车间, 邮编: 519070

认证范围: 商用空调的制造

证明完成了审核并满足了 ISO 50001:2018 标准的要求。

有效期: 证书连同主证书 01 407 1833073 一起有效期从 2024-06-08 至 2027-06-07。
此证书须经过符合要求的监督审核保持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查询
<http://www.cnca.gov.cn>

2024-06-04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Am Grauen Stein · 51105 Köln

授权发证办公室: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1 室、12 层 1203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100176

®TUV, TÜV and TUV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Utilisation and application requires prior approval.

www.tuv.com



认证证书

标准 **ISO 50001:2018**

证书登记号码 **01 407 1833073/02**

主证持有者: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四期中央厂房一楼的制冷（热）设备生产车间和金鸡路 368 号绿控车间
邮编: 519070

场地: (分证书)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48256N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邮编: 519031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路 368 号绿控车间, 邮编: 519070

认证范围: 商用空调的制造

证明完成了审核并满足了 ISO 50001:2018 标准的要求。

有效期: 证书连同主证书 01 407 1833073 一起有效期从 2024-06-08 至 2027-06-07。
此证书须经过符合要求的监督审核保持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查询
<http://www.cnca.gov.cn>

2024-06-04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Am Grauen Stein · 51105 Köln

授权发证办公室: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4 号楼 3 层 301 室、12 层 1203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100176

®TUV, TÜV and TUV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Utilisation and application requires prior approval.

www.tuv.com



4、空调制造商具有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此为证书 CN19/32053 译本

下述组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48256N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 并被证明符合下述要求

ISO 45001:2018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

空调、制冷(热)设备、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热水器和热泵热水机组的设计和生
产生活电器的设计, 包括干衣机、电饭煲、电压力锅、电风扇、电磁炉、电暖器、饮水机、净水机、加湿器、
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蒸发器冷风扇、燃气采暖热水炉、吸尘器、原汁机、家用冰箱、家用洗衣机、便携
果汁机、智能垃圾桶、电火锅、电水壶、电热饭盒、洗碗机、蒸烤双能机、空气消毒机、消毒柜、燃气热水
器、软水机、水牙线、超声波清洗机、次氯酸钠发生器、除湿器、冰箱除味器、气泡水机、扫地机器人、空
气炸锅、刀具砧板除菌机
设计和生产无线控制模组, 包括移动通讯终端控制、蓝牙及 WiFi 局域网控制模式
压缩机(除国家特殊许可要求外)、空调和生活电器用的交直流电动机设计

该证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并须经过符合要求的监督审核保持有效
版本号 5. 初始注册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在其它场所实施的认证活动在后续页面上列出

Jonathan M. Hall

签署
Jonathan Hall
Global Head -
Certification Services

SGS United Kingdom Ltd
Rossmore Business Park, Ellesmere Port, Cheshire, CH65 3EN, UK
t +44 (0)151 350-6666 - www.sgs.com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 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 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 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 任何
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 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



此为证书 CN19/32053 译本, 续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GS

ISO 45001:2018

版本号 5
场所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48256N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空调、制冷(热)设备、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热水器和热泵热水机组的设计 生活电器的设计, 包括干衣机、电饭煲、电压力锅、电风扇、电磁炉、电暖器、饮水机、净水机、加湿器、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蒸发器冷风扇、燃气采暖热水炉、吸尘器、原汁机、家用冰箱、家用洗衣机、便携果汁机、智能垃圾桶、电火锅、电水壶、电热饭盒、洗碗机、蒸烤双能机、空气消毒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软水机、水牙线、超声波清洗机、次氯酸钠发生器、除湿器、冰箱除味器、气泡水机、扫地机器人、空气炸锅、刀具砧板除菌机 无线控制模组的设计, 包括移动通讯终端控制、蓝牙及 WiFi 局域网控制模式 压缩机(除国家特殊许可要求外)、空调和生活电器用的交直流电动机设计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洲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73L3X5T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4 栋-6 栋、43 栋-47 栋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空调、制冷(热)设备、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热水器、热泵热水机组、无线控制模组(包括移动通讯终端控制、蓝牙及 WiFi 局域网控制模式)的生产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81032432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08 号 经营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铭传路 208 号 空调、制冷(热)设备的生产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58443505B 注册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8 号 经营地址: 中国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888 号 空调、热泵热水器的生产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575530627E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燕山大街 238 经营地址: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燕山大街 238 空调的生产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 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 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 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 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



此为证书 CN19/32053 译本, 续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SGS

ISO 45001:2018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8571774608K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鸭棚路以东、五华路以西、联合东路以北 经营地址: 中国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鸭棚路以东、五华路以西、联合东路以北 空调、除湿机和热泵热水器的生产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610233170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6 号 经营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6 号 空调的生产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09410891J 注册地址: 中国重庆市九龙坡区格力路 1 号 经营地址: 中国重庆市九龙坡区格力路 1 号 空调的生产
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97487379W 注册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路 168 号 经营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路 168 号 空调、制冷(热)设备的生产
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XC2L4E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一路 2345 号 经营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一路 2345 号 空调的生产
格力电器(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W6CYN8D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99 号(江宁高新园) 经营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99 号(江宁高新园) 空调、制冷(热)设备的生产
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1RM32P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厦门街 863 创智广场 3 号楼 经营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火炬大道一号 空调的生产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 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 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 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 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



5、空调制造商具有 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CMS 粤[2024]AAA4483 号

单位名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测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业务范围：

空调、制冷（热）设备的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测量管理体系覆盖的地域范围：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鸡路 789 号

颁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1 月 10 日

（本附件与 CMS 签发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签发人：



颁证部门：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二) 空调制造商获“中国质量奖”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证书

1、“中国质量奖”证书



2、“中国质量奖提名奖”证书





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证书

为表彰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内容：以自主创新为核心的全面
质量管理模式

获奖者：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委员会



2016年02月14日

证书号：2016-ZGZLJ-02-T-Z01

(三) 空调制造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获得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十二星级）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兹 证 明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48256N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办公 608 邮编：519030
生产/经营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 789 号 邮编：519070

经评审，组织的售后服务能力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及
Q/ZZLH 1001-2022《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

十二星级（卓绝）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格力品牌：家用空气调节器，中央空调，制冷(热)空调设备，多联机，离心机，螺杆机，单元机，冷冻冷藏设备，采暖设备，模块机，精密空调，风管机，户式机，末端机组，热水机，特种机，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全热新风换气机组，新风净化机，洁净空调，通风设备，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热能节能设备，智慧楼宇系统，智能家居产品，健康用水设备，中央地暖空调，直膨机组，集成式冷站，机电设备产品，通讯终端设备，以及所有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技术支持、配送、安装、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投诉处理的售后服务。

大松品牌：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采暖设备，以及所有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技术支持、配送、安装、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投诉处理的售后服务。

注册号：ZZLH23WS0024R1L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本次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次监督合格 贴标处	第二次监督合格 贴标处	第三次监督合格 贴标处
----------------	----------------	----------------

注：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本证书应与监督审核标志一起使用方为有效。
具体信息可查询 www.zhongzai.net



证书签发人

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核心区IV-01地块绿地大厦1号楼16层1612
电话：010-57115252 邮箱：info@zhongzai.net 网址：www.zhongzai.net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网站 (<http://www.zhongzai.net>)上查询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Uniform Social Credit Code:91440400192548256N

Registered Add.: Office 608, No.108, Huitong Third Road, Hengqin New Area, Zhuhai Zip Code: 519030
Production/Business Add.: NO.789, Jinji West Road, Qianshan, Zhuhai, Guangdong, China Zip Code: 519070

After evaluation, the after-sales service capability of above organization is found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GB/T 27922-2011 Evaluation System for After-sales Service of Commodity
Q/ZZLH 1001-2022 After-sales Service System Perfection Certification Evaluation Standard

Twelve-Star (Excellence)

Under the Scope of:

Gree brand: after-sales service of residential air conditioners, central air conditioners, cooling (heating) air handling equipment, VRF units, centrifugal chillers, screw chillers, packaged units, freezers and refrigeration equipment, heating equipment, modular units, precision air conditioner, duct units, unitary units, terminals, water heaters, special units, heat pump products, gas-fired heaters, fresh air purifier, clean air conditioners, ventilation equipment, air conditioning plus water heating all-in-one products, heat source energy-saving equipment, intelligent building system, smart home products, healthy water equipment, central floor heating and air conditioning, direct expansion air conditioning unit, integrated cold station,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communication terminals, and their relevant parts and components, as well as technical support, product delivery,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customer service.

TOSOT brand: after-sales service of gas-fired heaters, heating equipment, and their relevant parts and components, as well as technical support, product delivery, installation, maintenance, customer service.

Registration No.: ZZLH23WS0024R1L

Original Issued Date: 23th Nov 2020

Current Issuance Date: 15th Nov 2023

Expiration Date: 21th Nov 2026



Recertification Logo	Recertification Logo	Recertification Logo
-------------------------	-------------------------	-------------------------

NOTE: Since 15th Nov 2024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used together with annual supervision audit stamp. Specific information could be inquired on: www.zhongzai.net.

Issued By



BEIJING ZZLH INSPECTION&CERTIFICATION LIMITED

Add.: 1612 room, Building 1, Greenland Central Square, Xinhua North Road,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Tel.: 010-57115252 E-mail: info@zhongzai.net Web: www.zhongzai.net

Thi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NCA (<http://www.cnca.gov.cn>) and ZZLH website (<http://www.zhongzai.net>).